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。

(二)激發教育工作者專業精神與熱忱，投入特殊教育工作者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）

五、受理推薦日期：

(一)113 學年度書面資料受理報名期程於計畫公告後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請各校完成書面資料寄送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郵戳為憑，並務必於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填報，以確認各校推薦情形，以利進行收件作業。

六、選拔對象：

本(113)學年度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）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：

(一)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：

1.特殊教育初任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在 5 年以內者（含五年）。

2.特殊教育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 5 年者。

(二)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。

(三)特殊教育行政人員：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本府教育局正式編制承辦人及調用教師。

(四)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（不含普通班鐘點助理人員）。

以上人員不含本學年度留職停薪者。

七、選拔標準：

本計畫第六點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為各單位推薦人選：

(一)具下列推薦事蹟：

1. 默默為學生奉獻，其工作態度及教育成效受學生家長及其他教師肯定。

2. 積極教育及輔導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，使其學習、社會人際及生活適應良好。

3. 從事特殊教育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教法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，能啟發理論或具實際應用成效。

4.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具績效，且能倡導及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。

5. 盡心盡力從事特殊教育，執行特殊教育政策績效卓著。

(二)最近三年內曾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之教學、輔導或行政工作，且績效考核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，但報名優良特殊教育初任教師項目者不受此限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，且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。

獲選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推薦參與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另需符合該項選拔之標準。

八、推薦程序：

(一)推薦方式：

1. 各單位經校（園）內公開程序徵求符合第七點標準之教育人員，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推薦第六點所列人員各 1 名，推薦之組別由推薦學校或被推薦者自選，每人限推薦 1 組。若無適當人選，得不推薦。
2. 本府教育局、鑑輔會工作小組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等單位得另參照第七點標準，並具體敘明推薦事項後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。

(二)資料寄送：

1. 書面資料：

- (1) **推薦表正本**（含表 1、表 2，以 10 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等，以 20 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 **1 式 5 份**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」為大標題。
 - (2) 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 1 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別於第一份推薦表上。
 - (3) 於計畫公告後至 **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**前以**郵戳為憑**寄送至承辦學校，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林依韻老師，鄧公國小，25143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3 學年度卓越特教人員推薦資料」）。
2. **未依時限規定內**寄送推薦表和完成校務填報之學校，皆**不列入評選**。

九、評選方式及名額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

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評選。

1. 初審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訪視：原則由評審小組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，惟視疫情狀況，採滾動修正，如線上觀課、訪談方式進行，另函通知。
3. 決選：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。

(二)本市決選名額：

1.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組、特殊教育教師組、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組、特教行政人員組等四組，決選名額以 **12 名為原則**，其中教師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2.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組，決選名額取報名人數二分之一。
3. 經由其他單位推薦者以 **2 名為原則**。
4. 各組如無適合人選，得不足額或從缺；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，可經由委員討論後，於各項總額不變之下，將名額流用於各組。

5. 上述獲選人員中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分配名額，薦送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。

十、敘獎方式：

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》、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》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辦理，額度及人數比照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》辦理敘獎。

- (一)僅通過初選者，敘獎比照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敘嘉獎 1 次。
- (二)經「通過複選」經核定為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(含校長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助理員)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每人致贈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 1 座，獎品 1 份，敘獎依據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》第 17 項第 9 款敘嘉獎 2 次，校長部分逕由本局辦理。另本府教育局安排成果發表、經驗分享，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，公立學校服務者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核予公假 2 日；於私立學校服務者，由其服務學校自行決定獎勵方式。「通過複選」經核定為本市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。
- (三)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16 項第 1 款予以主辦 1 人記功 1 次，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一次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曾接受教育部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表揚者，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同一獎項。
- (二)服務年資採計不含留職停薪、代理代課、服兵役等年資，並計算至 112 學年度止。
- (三)薦送資料除頁數限制、研習時數計算以近三年外，報名者可自行評估擔任特教之所有資歷整理相關資料送件。
- (四)教師可自行擇類別報名。惟若通過初審後之實地查訪及面談，同類組之訪視行程將採一致性為原則。
- (五)被推薦者相關資料，需保留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- (六)於審查期間或得獎後，經查未以公開方式遴選、資料不實或不符第七點(二)至(四)所列情事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-1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第 頁

學校名稱：

共 頁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相片兩吋、半身
通訊地址						
電 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					
E-MAIL						
服務學校			現任職務			
服務特殊教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 月 1 日止 (推薦當年), 共計 年 月					
服務班別	☐ 集中式特教班 年 ☐ 身障資源班 年 ☐ 資優資源班 年 ☐ 巡迴輔導班 年 ☐ 普通班 年		擔任首長 或 兼任行政 職務	☐ 校長 年 ☐ 主任 年 ☐ 特教組組長 年 ☐ 其他組長 年		
薦送類別	1. ☐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 (特教教學年資在五年以內者, 含五年) 2. ☐ 特殊教育教師 (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五年者) 3. ☐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4. ☐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5. ☐ 特教班教師助理員					◆獲推薦教師, 可自行選擇類別報名。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條 列)				佐 證 資 料		
填寫說明： 1. 請以條列方式述之 2. 請依「附件 1」各推薦類別之參考標準項目敘寫				注意事項： 1. 佐證資料請對齊具體優良事蹟，並加註編號。 2. 佐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編號排列，附於表 2 後。		
請註明：近 3 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 _____ 小時 (110.08.01-113.07.31)						
被推薦人	承辦人		人事主任		校 (首) 長	

- 為便於資料整理，及供評選委員參閱，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繕打。
- 本表由各校造報，請勿使用浮貼資料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 (表)。

表 1-2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第 頁

學校名稱：

共 頁

姓 名		推薦類別		服務學校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條 列)				佐 證 資 料	
請註明：近 3 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_____小時 (110.08.01-113.07.31)					
被推薦人		承辦人		人事主任	
				校 (首) 長	

1. 為便於資料整理，及供評選委員參閱，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標楷體 12 號字，單行間距繕打。
2. 本表由各校造報，請勿使用浮貼資料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（表）。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工作歷程簡述表

第 頁，共 頁

姓名		服務學校	
請被推薦人描述在教學/輔導特殊生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 或 請被推薦人描述辦理特教行政工作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（可以通則或舉例說明之）			
請被推薦人用一段話描述對特教工作的想法			
被推薦人		承辦人	
		人事主任	
		校長	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！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參考標準

類別	項 目	評分比例	說 明
特殊教育 初任教師 ----- 特教教學 年資在 5 年以內 (含) 者	教學與輔導成果	50	班級經營與輔導；編選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；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、協助學生家庭；建立專業合作模式...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5	協助辦理校內篩選、鑑定工作；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，如特殊教育宣導、校外教學、特教班活動等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...等。
	專業成長	25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特殊教育 教師 ----- 特教教學 年資合計 超過 5 年者	特殊教育服務年資	15	任教各類班別年資。
	教學與輔導成果	50	班級經營與輔導；編選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；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、協助學生家庭；建立專業合作模式...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0	協助辦理校內篩選、鑑定工作；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，如特殊教育宣導、校外教學、特教班活動等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...等。
	專業成長	15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普通班 特殊教育 學生之導師或科任 教師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年資	20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年數、學生類型及程度。
	教學與輔導表現	50	因應學生需要調整教學、作業、環境、評量；積極處理學生日常生活、人際互動、情緒行為問題；激發學習動機、人格發展。
	專業合作	20	主動發現學生問題、參與學生 IEP 擬定與執行、與特教教師合作、參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親師合作等。
	專業成長	10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相關研習、特教專書研讀...等。
	其他	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特殊教育 行政人員	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年資	15	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累計年資、連續年資...等。
	特教行政工作表現	50	妥善規劃年度特殊教育工作；確實執行各項學校（全市）特教行政措施，如特教相關會議、校內篩選鑑定工作、特殊教育活動、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通報、學生服務及福利申請等；特教行政績效評鑑表現；積極處理現有問題，開創有效運作模式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25	推動融合教育；擔任心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；承辦全市性、區域之特殊教育活動、研習等。
	專業成長	10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	主動推動特教行政革新措施；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推動特教工作。
特教班 教師 助理員	特殊教育服務年資	10	
	服務表現	70	指工作之品質、態度。如：處理學生日常生活問題；協助處理教學、偶發事件、班級事務等；處理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10	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、協助學生適應普通班學習等。
	專業成長	10	特教研習、特教相關進修、閱讀等。
	其他		現服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